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0809號

附件：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與作業程序紀錄表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日期：110年1月26日，廠牌：中華三菱，顏色：藍，車種：小貨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福澳漁港內公有停車場。
- 二、本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0年3月4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